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本公司向一間海外上市公司作出 之無約束力提示性未完成建議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無約束力提示性未完成之建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期上升，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向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Elemental」）作提示性、無約束力、未完成及有條件建議，倘該建議進展至正式要約，將導致本公司就收購Elementa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Elemental股份」）作出現金要約（「建議要約」），而每股Elemental股份之要約價為0.66澳元（相當於約5.3832港元*）。暫定之每股要約價較Elemental股份於緊接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刊發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柏斯時間）之收市價0.35澳元（相當於約2.8547港元*）溢價約88.6%。

有關建議要約之討論仍屬初步，惟倘其得以進行，將根據澳大利亞監管規定以收購出價之方式作出。建議要約是否落實取決於多項條件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符合要求及獲確認之盡職調查、Elemental董事會（「**Elemental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批准建議要約、持有13.6% Elemental股份之Elemental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簽定出價前協議以出售彼等之Elemental股份予本公司或接納該要約，以及Elemental與本公司就建議要約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各主要股東已簽署之意向書，彼等已確認(i) 彼等支持建議要約；(ii) 意向為於並無更佳建議之情況下，按大致上不遜於本公佈所載之條款接納建議要約（倘得以落實）；及(iii) 將準備按相互協定之條款訂立出價前協議，以載列彼等將同意出售彼等之Elemental股份予本公司或接納建議要約之基準。意向書於簽定相互協定之出價前協議時或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而上述聲明及意向書將於屆時不再對主要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建議要約或本公司將作出之任何要約得以落實，預期其將受限於（其中包括）最低50.1%接納條件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股東亦可參閱Elemental於同日於 www.asx.com.au 刊發之有關建議要約之公佈。倘建議要約或本公司將作出之任何要約得以作出，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排他性及成本償付契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Elemental訂立排他性及成本償付契據（「排他性契據」），據此，Elemental（其中包括）(i)不可（Elemental董事會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則例外）進行任何有關其他潛在競爭性建議之討論或磋商；及(ii)必須確保其代表或相關組織並不會於最長期限內（即指簽定排他性契據當天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除非最長期限獲延長）直接或間接促使或展開有關任何潛在競爭性建議之查詢、建議或討論。倘於排他期間開始後三個月或本公司撤出或成為無法完成建議要約及其他慣常觸發性事件發生之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公開公佈競爭性建議要約及Elemental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推薦Elemental之股東（「Elemental股東」）接納或投票贊成該競爭性建議要約，則Elemental亦已同意償付本公司就尋求進行建議要約產生之成本介乎950,000澳元（相當於約7,750,000港元*）至（倘實際成本及開支超過950,000澳元（相當於約7,750,000港元*））1,900,000澳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

有關ELEMENTAL之資料

Elemental是一間高級礦業勘探和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有關Elemental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Elemental網站<http://www.elementalminerals.com>。

除上述者外及經本公司對相關情況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警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本公司並未就建議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決定，且並不受任何具約束力責任規限而要作出任何正式要約，故並不確定建議要約事實上是否會落實或並不保證最終是否會宣佈或作出建議要約，或其是否按Elemental股東可接受之條款作出。本公佈並非，且並不可被視為就Elemental作出收購出價之意向或建議之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命作出。董事會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 有關數字乃按1澳元兌8.1563港元之匯率換算，並僅供說明。有關兌換並不應被視為澳元金額已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